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21-060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2日,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英遂主持,经过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会议同意提名朱立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朱立延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为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2021年12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以现场和网络方式召开202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于2021年12月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附件:朱立延先生简历

朱立延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81年出生,会计硕士学位,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现任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曾任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等职务。

朱立延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21-061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公司 202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1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12月21日9:15至9:25,9:30至11:30 和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12月21日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12月1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12月13日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绵阳临时办公区会议室(四川省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武西路47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1、上述议案1经公司2021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于2021年10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

2、上述议案2经公司2021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于2021年12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中,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特别提示:近期,全国多个省份仍存在新冠肺炎本土确诊病例,为贯彻有关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就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提示如下: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不接受来自中高风险区域的人员参加,参加现场会议人员必须遵守参会地的防疫要求。

1、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5日(9:30-16:30)

2、登记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武西路471号安普工业综合楼3楼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和身份证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以2021年12月15日16: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邮寄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武西路471号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参加202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621000 电子邮件:tzfzb@lierchem.com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靳永恒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武西路471号

邮 编:621000 电 话:0816-2841069

传 真:0816-2845140 邮 箱:tzfzb@lierchem.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投票代码:362258

2、投票简称:利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1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12月21日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项划"√")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1-036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日9:15-9:25,9:30 – 11:30和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日9:15至2021年12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五号路9号 公司光明工厂二期办公楼三楼308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臧卫东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4,935,7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52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0,925,4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671%。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04,9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2%。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010,2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50%。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010,2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50%。

8、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合作开展南山工厂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431,3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823%;反对12,504,3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410,8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639%;反对12,504,3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3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麻云燕律师、董楚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本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1-096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28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40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自查和回复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银行账户、股权等重要资产被冻结或其他受限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账面价值或账户余额、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等。

回复: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资产情况如下:

1、非主要银行账户2个,银行账户余额1.69万元,被冻结资金余额1.69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0.0033%。

2、在公司自查过程中,发现公司持有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金融")90%的股权及合利金融持有的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宝")95%的全部股权被冻结,上述冻结系中信银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后(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收到仲裁通知暨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其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的财产保全措施。同时,根据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京04执183号】,合利金融持有的合利宝全部股权以及产生的孳息,包括股息、红利、现金收益等被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公司持有的合利金融90%的股权以及公司通过合利金融间接持有的合利宝95%的全部股权以及产生的孳息,包括股息、红利、现金收益等的账面价值为34,888.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67.62%。

二、结合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银行账户和资产权利受限等情况自查并详细说明是否触及我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公司股票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律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截至目前,合利金融90%股权及合利宝95%股权的冻结并不包括其所控制的经营性资产,该事项暂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已开立未注销的银行账户共115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数量占已开立的银行账户总数的1.74%,且公司仍有可用银行账户替代被冻结账户,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公司因仲裁被实际冻结的资金为16,930.21元,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最近一期(2021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的0.0009%,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最近一期(2021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0033%,

公司目前虽存在资金紧张、借款逾期和部分资产冻结情况,但公司努力克服困难,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加强资源配置,集中有限资金拓展主营业务,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保持公司运营平稳,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协商,2021年初至今,通过大股东支持及自有资金方式合计已偿还借款本息约2.45亿元。公司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减少相应支出、向控股股东借款等方式解决资金筹措问题,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转,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受到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自查情况,公司并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公司股票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1-094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含)至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经2021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 月13日、2021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4、2021-021)。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公司于2021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8,965,02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4%(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032,062,937股),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6.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86元/股,累计已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8,112.3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内容。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9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2月2日至2021年2月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3,189,979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3,297,49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1,5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了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为:(2020)鲁02知民初116号)。根据该裁定书,就原告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微电子")与被告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告潍城区华阳电子科技中心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0年6月5日,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就产品编码为"MB28H12F"的产品举证,主张公司及潍城区华阳电子科技中心侵害其第200510115447.4的发明专利。

具体诉讼请求包括:(1)主张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200510115447.4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包括停止制造被控侵权产品、停止直接销售或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或者将被控侵权产品拆分后对外销售或许诺销售,销毁制造被控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和设备;(2)主张潍城区华阳电子科技中心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200510115447.4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包括停止销售、许诺销售含有公司制造的被诉侵权产品的商品;(3)主张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500万元;(4)主张公司与潍城区华阳电子科技中心共同承担原告维权的合理支出人民币50万元。

相关诉讼基本情况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仲裁及其他事项情况"之"(三)其他未决诉讼"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一)公司涉及专利诉讼的情况"中披露。

二、诉讼裁定情况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为:(2020)鲁02知民初116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原告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诉讼期间撤回起诉,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自己的权利作出的处分,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潍城区华阳电子科技中心的起诉。

案件受理费114,800元,减半收取57,400元,由原告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除了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之外,公司目前尚有多起未了结诉讼案件,具体的情况请详见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后续公司将会继续高度重视,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也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89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6月28日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2.2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股价已经超过此前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人民币2.2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2021年10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65)。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共计5,556,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40%,最高成交价为5.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90,52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0月1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629,567,173股的25%(即657,391,793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不存在回购股份的价格达到或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的情况。

4、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90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贷款置换并提供过渡性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1-173),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公司拟为汤阴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阴爱康")与三峡电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电能")指定金融机构进行贷款置换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6,230万元,江苏能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能链")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年11月30日,汤阴爱康与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为人民币6,200万元,租赁期限为10年,自2021年11月30日至203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2日,公司与航天科工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汤阴爱康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6,2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两年止,同时约定汤阴爱康控股股东变更为重庆长盛新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且其持股比例不低于99%后,公司不再承担合同约定的连带保证责任。江苏能链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汤阴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08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3MA3X85XK3T			
注册地址	汤阴县五陵镇汤屯新型农村社区			
法定代表人	许蒙蒙			
注册资本	8,9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太阳能光伏产品的销售,太阳能发电的设计、安装、施工、咨询服务及培训,对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以及运营*			
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总资产	6,965.25	8,376.57	
	净资产	13.79	49.93	
	营业收入	912.66	717.05	
	净利润	-196.77	36.14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12月2日,公司与航天科工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汤阴爱康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6,2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两年止,同时约定汤阴爱康控股股东变更为重庆长盛新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且其持股比例不低于99%后,公司不再承担合同约定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债权人实现主合同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江苏能链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汤阴爱康与航天科工金租进行贷款置换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金额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6,2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本次担保具有商业上的必要性和互利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

2、截至2021年9月30日,汤阴爱康资产总额8,376.57万元,负债总额8,326.64万元,净资产49.93万元。汤阴爱康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17.05万元,净利润36.14万元,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江苏能链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1年9月30日,江苏能链资产总额49,777.11万元,负债总额49,385.47万元,净资产391.63万元。江苏能链的净资产无法覆盖本次担保金额,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鉴于被担保方汤阴爱康及反担保方江苏能链经营情况稳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提供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84.82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3.64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32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02亿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62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68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53.03%。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54.54%。另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93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1-085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董事长蓝波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长蓝波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6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修订仅在原方案审议通过的范围内,对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进一步明确。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具体内容如下(加粗):

原文	修订为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五)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000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80%,即6,813,757股。具体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五)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19,999,981.48元,发行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9.80%,即6,813,757股。具体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九)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42,973.46万元,其中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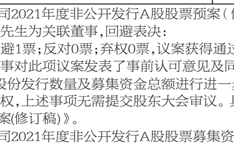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九)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429,734,602.75元,其中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19,999,981.4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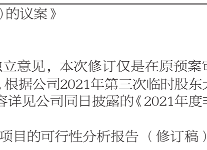

2、《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长蓝波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6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修订仅是在原预案审议通过的范围内,对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进一步明确。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3、《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长蓝波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6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修订仅是在在原报告审议通过的范围内,对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进一步明确。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4、《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董事长蓝波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6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仅是在已签署的原协议确定的认购股数范围内明确本次认购股份数量。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长蓝波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6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实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结合本次证监会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中关注事项,为更好地体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最新使用进展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止2021年10月31日的《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1-086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2月2日以现场参会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万宏国际健之佳总部十四楼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玉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其议定事项,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修订仅是在原预案审议通过的范围内,对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进一步明确。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如下(加粗):

原文	修订为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五)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000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80%,即6,813,757股。具体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五)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19,999,981.48元,发行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9.80%,即6,813,757股。具体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九)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42,973.46万元,其中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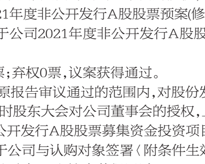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九)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429,734,602.75元,其中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19,999,981.4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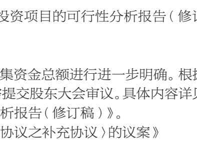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修订仅是在原预案审议通过的范围内,对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进一步明确。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修订仅是在原报告审议通过的范围内,对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进一步明确。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仅是在已签署的原协议确定的认购股数范围内明确本次认购股份数量。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实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结合本次证监会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中关注事项,为更好地体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最新使用进展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止2021年10月31日的《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1-088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群投资")就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祥群投资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9.80%,即6,813,757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补充协议仅对原协议的认购股数范围内进一步明确,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10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202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的认购数量的表述进行调整,并订立补充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本次补充协议仅对原协议的认购股数范围内进一步明确,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补充协议内容

(一)签署双方:

甲方: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3.1条修改为"乙方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9.80%,即6,813,757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各方内部决策程序通过后生效。

3、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协议》约定为准。

三、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1-088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涉及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说明
发行人声明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情况
特别提示		1、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及补充协议的签订情况 2、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 3、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
释义		修订相关释义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 2、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 3、募集资金金额单位由"万元"调整为"元",金额以单位"元"列示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三、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增加了新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概要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 2、募集资金金额单位由"万元"调整为"元",金额以单位"元"列示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募集资金金额单位由"万元"调整为"元",金额以单位"元"列示

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1-089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普洱佰草堂优选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简称"连锁药房")与交易对手陈朝严、陈朝文、陈霞、陈朝秀(以下简称"交易对手")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拟以自有资金9,633.00万元收购普洱佰草堂优选医药有限公司(简称"普洱佰草堂")100%的股权。近日,已交接完成公章、业务人员、公司主体经营资质、其他档案资料及资产等经营相关的业务交接手续,已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持有普洱佰草堂100%股权,公司间接持有普洱佰草堂100%的股权。

一、交易概述

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董事长在权限范围内决定由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收购普洱百草堂10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持有普洱佰草堂100%股权,公司将间接持有普洱佰草堂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普洱佰草堂优选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与交易对手已交接完成公章、业务人员、公司主体经营资质、其他档案资料及资产等经营相关的业务交接手续,双方已配合完成普洱佰草堂的股权变更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详情如下:

企业名称:普洱佰草堂优选医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云南省普洱市景东彝族自治县锦屏镇文黑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04月29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西药零售;中药零售、医疗器械、保健品、保健食品、消毒产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洗涤用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家用电器、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验光配镜;眼镜专售服务;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的销售;文化、体育用品、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向个人消费者提供药品,凭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证书经营);保健按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12月3日